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群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秀鳳

訴訟代理人　游建興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本文、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（或到期日）
1	智晟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稻埕分公司	群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	2,803,480元	JD0000000	110年10月6日